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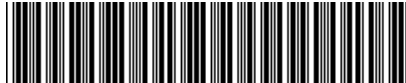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大厦 5 层 606 北京恒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张朝辉(010-61934537)

发文日: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21338952.5

发文序号: 20231012011308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轻化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高粱育种箱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1 年度年费 600.0 元 无费减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颁发专利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大厦 5 层 606 北京恒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张朝辉(010-61934537)

发文日: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21338952.5

发文序号: 20231012011310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轻化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高粱育种箱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3 年 05 月 3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3 年 05 月 30 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3 年 05 月 30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3 年 05 月 30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3 年 05 月 30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 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将说明书中第 0002 段删除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李星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3652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

